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5 |
|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 6 |
|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三 — 擬將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經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或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繳入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公开发售」 | 指 |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公开发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 |

釋 義

| | |
|-----------|---|
| 「購回授權」 |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
| 「股份」 | 指 本公司上市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5港元及行使期為發行日期起計1,100日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
| 「%」 | 指 百分比 |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等授權，按照林建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另外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04,962,76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00,992,552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 (b)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達150,496,276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及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後，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上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 閣下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理由為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及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為彼具備香港聯交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及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要求。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末期股息擬自繳入盈餘賬分派。

就支付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派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董事亦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仲謙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之資料，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04,962,764股股份，而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達8,380,243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有45,204,400份可行使認股權證，涉及最多45,204,400股股份。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將額外發行53,584,643股股份。

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0,496,276股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558,547,407股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55,854,74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悉數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購回之用途。

百慕達法例規定，因公司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只可由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購回股份前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於393,281,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13%)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則透過其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於362,626,3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09%)中擁有實益權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包利華先生之權益將增至約29.03%，而林建興先生之權益將增至約26.7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購回授權

而導致之任何該等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0.435 | 0.305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0.670 | 0.39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0.485 | 0.375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0.570 | 0.375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0.560 | 0.4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0.800 | 0.39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0.530 | 0.440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0.660 | 0.48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0.650 | 0.54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2.400 | 0.580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2.150 | 1.650 |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2.600 | 1.72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970 | 1.700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林建興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362,626,358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該等股份乃以其個人名義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彼同時於本公司債權證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分別持有44,390,640港元及41,463,600股股份。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林先生被視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林先生與本公司續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月薪294,500港元，並可於任滿一年後收取

相等於一個月月薪(或部分)之款項，亦有權收取按其負責部門之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計算之年終酌情花紅。林先生亦可享有本集團之醫療福利及年度旅遊津貼。酬金按董事之經驗及職責，並參考香港同類行業之可資比較待遇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楊俊文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核數及會計界積逾29年專業經驗，當中18年於大中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楊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註冊稅務顧問。楊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持有艾塞克斯大學文學(經濟)學士銜，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銜。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13,2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特定袍金。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5港仙，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派付。
3. (A) 重選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楊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在遵照一切有關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人士及股份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仲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於本通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